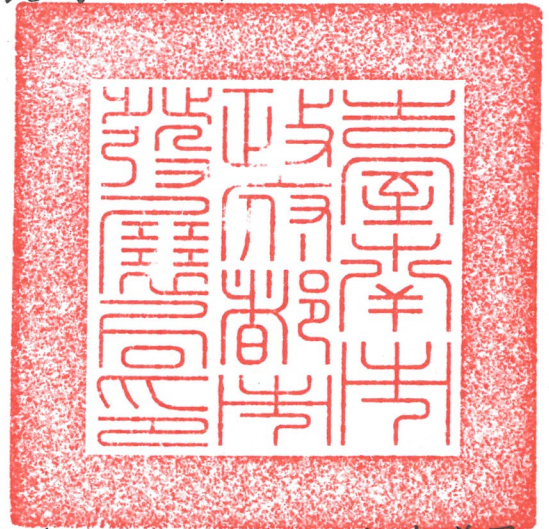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300769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更正『變更安定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0-11M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』」控制點坐標及樁位坐標表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公告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本市安定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更正本局112年10月18日南市都管字第1121260005A號公告事項：「變更安定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0-11M道路用地）（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）案」內貳.控制點坐標及參.樁位坐標表TWD67部分，餘無變動。
- 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局長 徐中強